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此页无正文，为《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李世江

侯红军

李云峰

李凌云

韩世军

陈 岩

李颖江

罗斌元

黄国宝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侯红军

韩世军

杨华春

程立静

陈相举

郝建堂

谷正彦

薛旭金